第七部分　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单位名称）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（项目名称）延安市第一中学师生桌椅黑板等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学生课桌椅、教师办公桌椅、讲桌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麦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智慧黑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 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